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 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18年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2018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沈飞公司2018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和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50万元的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如下：

公司2018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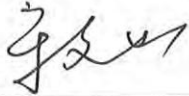
接受担保的 所属子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银行	担保余额
沈阳沈飞民品工业 有限公司	2,000	期限一年	招商银行	2,850
	850	期限一年	财务公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 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0	期限一年	招商银行	2,500
	1,500	期限一年	兴业银行	
合计				5,350

经我们认真核查，公司2018年度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除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文山  _____

邢冬梅  _____

张云龙 _____

朱 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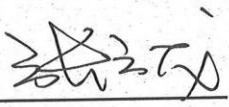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文山 _____

邢冬梅 _____

张云龙  _____

朱 军 _____

2019 年 3 月 13 日